

证券简称：青海明胶

证券代码：000606

公告编号：2015-062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2 月 23 日 15:00 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西宁市城北区纬一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5. 股权登记日：201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

6. 出席对象：

(1) 2015年12月18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及本次会议工作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1 总体方案

3.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的具体方案

3.2.1 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3.2.2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3.2.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2.4 发行方式

3.2.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2.6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3.2.7 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

3.2.8 发行数量

3.2.9 锁定期安排

3.2.10 上市地点

3.2.11 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3.2.12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3.2.14 人员安置

3.2.14 决议的有效期

3.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3.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3.2 发行股票的方式

3.3.3 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3.3.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

3.3.5 发行数量

3.3.6 发行股份限售期

3.3.7 募集资金用途

3.3.8 上市地点

3.3.9 滚存利润安排

3.3.10 决议的有效期

4.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 审议《关于〈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二）〉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

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2015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股东大会上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表决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和传真登记;

2. 登记时间: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8:30 至 12:30, 下午 1:30 至 5:30);

3. 登记地点: 公司投资发展部;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15 年 12 月 22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投资发展部。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期间, 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 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06	明胶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证券代码 360606;

(3) 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
3	逐项表决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
3.1	总体方案	3.01
3.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逐项申报
3.2.1	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3.02

3.2.2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3.03
3.2.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04
3.2.4	发行方式	3.05
3.2.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06
3.2.6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3.07
3.2.7	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	3.08
3.2.8	发行数量	3.09
3.2.9	锁定期安排	3.10
3.2.10	上市地点	3.11
3.2.11	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3.12
3.2.12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3.13
3.2.13	人员安置	3.14
3.2.14	决议的有效期	3.15
3.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逐项申报
3.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16
3.3.2	发行股票的方式	3.17
3.3.3	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3.18
3.3.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	3.19
3.3.5	发行数量	3.20
3.3.6	发行股份限售期	3.21
3.3.7	募集资金用途	3.22
3.3.8	上市地点	3.23
3.3.9	滚存利润安排	3.24
3.3.10	决议的有效期	3.25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0
5	关于《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0
6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0
7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二）》的议案	7.0
8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8.0
9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9.0
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0
1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1.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2.0
1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0
14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4.0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可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4) 在“委托数量”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数量	1 股	2 股	3 股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青海明胶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3 日 15:00 时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 15:00 时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 0971—8013495 传真: 0971—5226338

2. 会议费用：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

包括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持股数、股东账户和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委托权限和委托日期。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下列议案进行审议：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逐项表决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1	总体方案			
3.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的具体方案	逐项表决		
3.2.1	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3.2.2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3.2.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2.4	发行方式			
3.2.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2.6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3.2.7	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			
3.2.8	发行数量			
3.2.9	锁定期安排			
3.2.10	上市地点			
3.2.11	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3.2.12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3.2.13	人员安置			
3.2.14	决议的有效期			

3.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逐项表决		
3.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3.2	发行股票的方式			
3.3.3	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3.3.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			
3.3.5	发行数量			
3.3.6	发行股份限售期			
3.3.7	募集资金用途			
3.3.8	上市地点			
3.3.9	滚存利润安排			
3.3.10	决议的有效期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	关于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二）的议案			
8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9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4	关于修改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受托日期：

注：

1.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2. 在授权委托书中对各项议案明确做出同意、反对、弃权的指示；若委托人不做出上述具体指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注明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